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乌职改〔2019〕61号

关于批准刘焕等12名同志取得实验技术 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各相关单位：

根据乌鲁木齐市实验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审核，批准刘焕等12名同志取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资格时间自2019年12月17日起计算。

附件：取得实验技术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取得实验技术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一、实验技术系列实验师（10人）

（一）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人）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刘焕、齐翠翠、侯宇刚

（二）乌鲁木齐市卫生局（1人）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姜亦华

（三）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人）

新疆质信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张俊

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周永刚

（四）其他单位（4人）

乌鲁木齐中科长安安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贾叶叶、马蕊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钟艳艳

新疆中合地矿测试研究有限公司:王亚玲

二、实验技术系列助理实验师（2人）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人）

乌鲁木齐市大浦沟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场:张晓林、王红兵

抄送：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